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 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4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4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0,273,360 股变更为 130,133,10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273,36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30,133,104 元人民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到期，经控股股东提名和董事会表决，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构成将有所调整。

综上，《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130,273,36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30,133,104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273,36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133,10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